

证券代码：835117

证券简称：捷世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年至2015年任广州捷世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保税区金桥路6号4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2022年12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6,672,000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保税区金桥路6号4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2022年12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唐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0年7月至今，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客票管理所工程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5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赖杰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至今，任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保税区金桥路 6 号 405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575,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高芳、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 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高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	
股份名称	捷世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665,100 股, 占比 83.83%	直接持股 6,672,000 股, 占比 40.9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993,100 股, 占比 42.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4,850 股, 占比 49.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0,250 股, 占比 34.7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537,100 股, 占比 64.64%	直接持股 6,672,000 股, 占比 40.9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65,100 股, 占比 23.7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6,850 股, 占比 28.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0,250 股, 占比 36.5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高芳、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芳、王振强、李宁、张敏、唐建华持股数量合计为 13,665,100 股，持股比例为 83.83%，本次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合计为 10,537,100 股，持股比例为：64.64%。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芳、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五方确认如下事实：

（一）五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因此在公司的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或执行上能够保持一致。

（二）五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五方承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事任免等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五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均会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以保持五方的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是指五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以及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提案；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 （7）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决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 (16) 决定回购公司股份；
- (17) 修改公司章程；
- (18)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如在行使上述职权表决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五方同意以甲方高芳意见为准，当出现审议表决的事项涉及到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将不受此协议的约束。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高芳、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芳、李宁、唐建华、张敏、赖杰仪

2022年12月27日